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☐高職
☐國中
☐國小

部 學年度第 學期

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 名		科系 班級	系(科) 班級
學 號		身分證 字 號	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	應 繳 證 明 文 件	
☐ 原住民學生(團體保險全額減免)		離註冊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戶籍資料應含詳細記事, 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)	
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→限「 <u>極重度</u> 」、「 <u>重度</u> 」(團體保險全額減免)		1.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 2.離註冊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戶籍資料應含詳細記事, 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)	
☐ 低收入戶學生(團體保險全額減免, 內湖校區住宿費減半)		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(須註明學生名字)	
家 長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
父 親			
母 親			

切結書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 遵守學校申請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, 並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 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, 如有重複請領, 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(家長姓名): _____ 申請學生姓名: _____

家長手機: _____ 學生手機: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~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請翻次頁續填~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(高職部以下減免申請)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：

- (1)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,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2)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3)本校因執行校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, 包括下列資訊:
 - ①「原住民子女」類別: 戶籍資料(含族籍)。
 - ②「身心障礙學生/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極重度/重度)」類別: 戶籍資料、有效期限內之學生或家長身心障礙手冊。
 - ③「低收入戶學生」類別: 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④全數類別: 學生及家長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職業、聯絡電話。
- (4)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 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, 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5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, 您將喪失相關權益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本校為執行 學生各項就學優待(減免)業務, 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1)期間: 當學期。
- (2)地區: 本校學務處。
- (3)對象: 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」及本校學務處。
- (4)方式: 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保存。

四、您可依個資法, 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(依法酌收合理費用)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收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但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, 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:
 - (1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 - (2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 - (3)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者之重大利益者。

本校得拒絕之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, 而導致權益受損時, 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, 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。

六、同意書之效力：

- (1)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。
- (2)若您未滿二十歲, 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勾選[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], 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※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,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※

☐我已詳細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(學生本人): _____ (簽章) 年 月 日

立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: _____ (簽章) 年 月 日

註: 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(未滿20歲)時, 需法定代理人簽署。